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南州公安局的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南州公安局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海邦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73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7.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邦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1.1 中小企业网络查询界面截图

